廉洁应征责任书

为纯正征兵风气，应征青年和家长应当遵守廉洁征兵规定，自愿做到：

一、不给征接兵工作人员送钱送物，不托关系找门路为参军打招呼和请吃吃请。

二、不虚报应征信息，不隐瞒影响参军的病史、身体疾患和违纪违法行为。

三、不在网络论坛等发表涉军敏感信息、传播涉军小道消息或不实信息。

四、遇有任何人以征兵名义索贿受贿，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兵役机关举报。发现他人有虚报或隐瞒应征信息、违反廉洁征兵规定的，及时向兵役机关举报，兵役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。

五、发现应征青年和家长有主动行贿、虚报或隐瞒应征信息、泄漏涉军敏感信息或发表不实言论的，将取消青年入伍资格并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廉洁征兵举报电话举报信箱 | 县（市、区） | 市（地、州） | 省（区、市） |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信访举报邮箱 |
| 023-87164358250329830@qq.com |  | 023-68759153 | gzb@gfbzb.gov.cn |

责任人承诺：青年本人和家长均已阅读和理解责任书内容，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罚。如有需要澄清的请在此说明：

责任人（应征青年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

责任人（青年家长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

签字时间： 年 月 日

（注：送检青年和家长签订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县级兵役机关留存不少于3年，一份交由应征青年保留。此表替代国征〔2018〕4号通知中廉洁征兵责任书。）